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2年4月12日